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PC06-01R1

修正案号：39-8141

一. 标题： 修订/实施适航性限制章节-时间限制/维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PC-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4-0181，2014 年 7 月 31 日颁发；

2、Pilatus PC-6 ALS,文件号 02334，版本 4，2014 年 5 月 31 日颁发；

3、Pilatus PC-6 AMM，章节 04-00-00，文件号 01975，版本 19，2014 年 5 月 31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PC06-01，39-7536

根据机型不同，PC-6飞机的结构和部件维护指南和适航限制列在飞机维护手册（AMM）第4章节或适航性限制文件（ALS）内。

ALS文件中包含的指引是强制的，以保证持续适航性，不遵守这些指南和限制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的状况。

Pilatus飞机公司最近针对PC-6 B2-H2和PC-6 B2-H4飞机颁发了

PC-6 AMM, 章节04-00-00, 文件号01975 (版本19), 对其他所有PC-6飞机颁发PC-6 ALS, 文件号02334 (版本4), 包含了灭火器新的寿命限制。

鉴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3-PC06-01的要求, 并要求实施新的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根据机型适用性, 按照本指令表1规定的详细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1 在每个部件达到使用寿命限制前, 更换该部件, 及

1.2 在门槛值和间隔要求内, 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

表1 适用AMM报告/ALS文件

飞机型号	AMM报告/ALS文件
PC-6 B2-H2和PC-6 B2-H4	AMM章节04-00-00, 文件号01975, 版本19, 2014年5月31日
所有其他PC-6型号	ALS文件号02334, 版本4, 2014年5月31日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时发现任何定义在本指令表1中AMM第4章节或ALS文件中的缺陷, 在相关AMM第4章节或ALS文件规定的完成时间内, 按照经批准的维护文件, 完成纠正措施适用的维护程序。

如果在相关AMM第4章节或ALS文件中没有规定完成时间, 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发现的缺陷不在相关AMM第4章节或ALS文件范围内, 则下次飞行前, 联系Pilatus飞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按指南完成相应工作。

3、可通过以下方式表明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要求:

3.1 按以下方式修订经批准的运营人或所有人用以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的飞机维护方案和标准施工:

根据机型适用性, 纳入所有AMM章节04-00-00文件号01975 (版本19) 或ALS文件号02334 (版本4) 规定适用的维护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 并且

3.2 完成本指令第四.3.1段中经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